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潘佳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q91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504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47T3N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相
關表件，請各校（園）依期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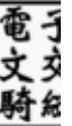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
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市內介聘作業時程詳如附件，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
宣導各作業時程。
-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加強宣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介聘教師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）完成「市內介聘」申請填報
資料，列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送服
務學校人事單位初審；人事單位完成初審後，列印申請
表簽核章並確認無誤後，請以學校為單位寄（送）達市內
介聘委員會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市內介聘字樣。

（二）市內介聘應以依限報送委託書之學校為限，臨時之介聘



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人及各校人事人員未依限上網填報、寄(送)件及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達成介聘教師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，當日准予公假，惟課務自理；達成介聘學校未依限召開教評會審查者，視同無條件接受。

四、另本市插角國小預計自113學年度起轉變學校型態為實驗教育學校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該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
五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教師市內介聘相關表件，請至本局網站「教育公告/教師介聘」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